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
- (4) 建議末期股息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6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	8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推薦建議.....	18
其他資料.....	1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分別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

釋 義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市場的公司債券、永續類債券、資產支持類票據／證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及上述品種的組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敬啟者：

- (1)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3)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
- (4)建議末期股息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批准(其中包括)(1)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一般授權；(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3)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及(4)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公司非上市股份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不違反下述(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等類似權利，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增發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該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量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份結構。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公司非上市股份或H股的類似權利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3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4,522,332,324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66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或904,466,464股H股（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為基礎）。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購回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授權進行購回的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根據本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亦須取得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購回H股，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董事會函件

- (2) 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3)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及
- (4) 根據H股實際購回、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有關期間」指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購回授權實施購回行為的「購回期間」指董事會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H股的具體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董事會函件

若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購回H股未必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H股。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不斷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規模及方式

所發行債券融資工具規模本金總計不超過折合4億美金，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方式，一次或多次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2) 債券工具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市場的公司債券、永續類債券、資產支持類票據／證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及上述品種的組合。

(3) 債券工具期限

債券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 發行利率

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貸款利率水平，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5) 發行價格

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以及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的項目投資。

(7)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批准及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的品種、本金總金額、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擔保、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
- b)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備案、登記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債券本金及利息匯率鎖定交易的相關事宜。

(8) 決議有效期

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需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9元(除稅前)(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065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關於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非上市股股東

對於企業非上市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其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未確權非上市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對於個人非上市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對於企業H股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對於個人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35號) (「**稅收協定公告**」) 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需向本公司提交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港股通股東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一般授權；(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3)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及(4)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48,3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及14,456,000股H股之承授人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票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預期末期股息寄發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063,232.4元。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522,332,324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452,233,232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
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的已註銷H股總面值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8.99	7.59
五月	8.80	7.47
六月	9.53	7.54
七月	9.98	8.93
八月	10.72	9.33
九月	11.12	8.60
十月	12.80	9.91
十一月	12.28	10.32
十二月	13.08	10.9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36	12.50
二月	13.92	12.56
三月	13.48	11.3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0	13.10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H股	2,099,755,676	45.94%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2,099,755,676 (L)	45.94 (L)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99,755,676 (L)	45.94 (L)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2,099,755,676 (L)	45.94 (L)

附註：(L)–好倉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僅供識別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相關法律（如有）在購回授權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9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非上市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9.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